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七届六次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	现场表决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6、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获得通过。	2018 年 3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七届七次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现场表决	1、关于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2、关于对本次重组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的议案；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6、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盛虹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2018 年 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七届八次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现场表决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获得通过。	2018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4)。

七届九次监事会	2018年8月8日	现场表决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获得通过。	2018年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七届十次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	现场表决	1、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2018年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2018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现场表决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获得通过。	2018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2、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倪根元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7	6	1	0	0	否
申金元	职工监事	7	6	1	0	0	否
杜佳鸣	监事	7	6	1	0	0	否
李维	监事	2	1	1	0	0	否
冯琴	监事	2	1	1	0	0	否
李红	原监事	4	4	0	0	0	否
沈菊妹	原监事	4	4	0	0	0	否

3、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红	监事	离任	2018年08月30日	因任职原因离职
沈菊妹	监事	离任	2018年08月30日	因任职原因离职
李维	监事	被选举	2018年09月17日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冯琴	监事	被选举	2018年09月17日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均符合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过户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无违反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

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有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7、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末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